**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公告**

日期：2019年9月5日

招标编号：0723-194119630039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委托，就其“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保证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套)**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或美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套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 青岛 | 肆万人民币或陆仟美元 | 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Ⅳ-9-4）。**

**2)国内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或相关注册信息（复印件）。**

**3)投标人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个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情况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主要包括：1）用户清单：用户名称、设备清单；2）销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双方签字或盖章，设备名称，签订时间，制造商名称等信息。**

**5)潜在投标人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未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上成功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3、招标文件售价：800元人民币或130美元。如需邮购，请在见到本招标公告后，将购招标文件款及邮费汇至下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请将贵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及汇款回执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贵公司的传真后，立即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公司指定的招标文件接收地址及联系人。邮寄费国内另收50元人民币，国外另收50元人民币（约8美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9月5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5、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二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以上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招标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0、投标厂商网上注册：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并将《供应商注册登记表》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后邮寄给网站，同时传真至0086-10-87235099备案。

11、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mofco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

邮 编： 266101

联 系 人： 刘炜

电 话： 0086-0532-80662681

电子邮箱： liuwei@qibebt.ac.cn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

邮编：100195

联系人：李贵鹏、彭雪莲

电话：18100329961、18612707157

传真：0086-10-87235099

电子邮箱：2567158710@qq.com、kaku0507@163.com

**13、账户信息：**

**13.1 招标文件款账户：（此账户用于收取招标文件款，请潜在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购买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8018800005173

**13.2投标保证金账户：此账户仅能用于收退电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形式保证金，其他业务款项不得使用此账户。**
**13.2.1以人民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99010201

**13.2.2以美元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

账号（美　元）：7111011482600003645

**13.3 招标服务费款账户：（此账户用于收取招标服务费款时使用，请中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中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801880000517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